

強制執行法

⑩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5、84、122、1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65 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 84 條

I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不動產所在地或其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II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 122 條

I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II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III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IV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V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

第 142 條

I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